

信用卡诈骗案件中，存在侵犯双重客体的情况，即被害方是持卡人还是银行的问题。我们可以通过典型案件，从主体责任分担、刑事审判中责任认定、持卡人重大过错的认定、救济途径等方面进行解读释明。

### 伪造信用卡诈骗犯罪案例

2013年，被告人丁某伙同他人多次窃取被害人的银行卡信息后，用私自复制的银行卡骗取被害人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共计人民币约15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丁某、陈某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海淀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丁某、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伪造的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巨大，二人的行为均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关于本案被害人(被害单位)是持卡人还是银行的问题，法院认为，信用卡诈骗犯罪侵犯的是双重客体，不仅包括公私财产所有权，还包括国家对信用卡的管理制度，银行作为信用卡的管理部门，有责任和义务保证持卡人信用卡内资金的安全。而在案证据显示，被告人使用非法购买读卡器、银行卡等设备，在窃取持卡人银行卡信息后，可以轻易伪造出持卡人的银行卡并加以使用，可见现有银行卡存在重大的安全技术隐患，故在无法证明持卡人存在重大过错的情况下，应认定银行承担主要责任为宜。因此，本案中被害单位应为银行。

### 此类案件中值得探讨的问题

#### 1、是否应以案发时实际受损失者为被害人

有观点认为，此类案件应以案发时实际受损失者作为被害人，现实中此类案件的报案人均为持卡人，鲜有银行主动向司法机关报案的。个别案件中，个别持卡人的信用卡中有持卡人自己存入的款项，此案中被害人是否就是持卡人和银行？但这种区分方式在司法实践中不便于操作，容易引起混乱。

#### 2、持卡人、特约商户、银行的责任分担问题

持卡人方面，持卡人使用银行卡到正规的商户刷卡消费，只要其遵守银行卡使用的相关规定，就已经尽到法律义务，并无过错。

特约商户方面，按照相关规定，特约商户在持卡人刷卡消费时应负责审核持卡人的签名与银行卡背面所留签名是否一致，故特约商户应存在一定的管理责任。但此类

案件中被告人均伪造他人信用卡，故其在伪造新卡后完全有机会在新卡后面签假名，此时特约商户没有可能亦没有条件审核此卡的真伪，故即使特约商户存在一定的管理义务，此义务亦不宜过重。

银行方面，银行作为大型企业，有责任和义务保护银行卡内资金的安全。现有证据表明，被告人通过非法手段窃取持卡人信息后，仅使用简单的方法就可以将持卡人信息复制到假卡上，假卡可以顺利在POS机上进行刷卡消费，可见现有银行卡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银行应该承担银行卡被盗刷的主要责任。

### 3、持卡人的何种行为构成重大过错

现实中，持卡人在此类案件中可能会存在一定的过错，如未保管好自己的银行卡，擅自将银行卡借予他人使用，将银行卡密码随意告知他人等等。如何区分持卡人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过错？此类案件的核心责任主要还是信用卡的技术安全问题，有被告人供述称只要获取了持卡人银行卡的信息，即可以通过购买软件或聘请网络公司将上述信息复制到一张空白银行卡上。故笔者认为，对于持卡人的过错，刑事法庭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应从宽把握，即只要持卡人的行为达不到存在明显过错的标准，就可以认定银行为被害人。

### 4、被害人的后续救济途径

一旦此类案件确定持卡人为被害人，会引发一系列问题。持卡人作为被害人后，理论上可以通过申请强制执行刑事判决书中“责令退赔”部分主张其权利，但现实中此项权利的行使困难重重，即便是可以顺利立案，绝大部分被告人并无可以实际执行的财产。

有观点认为，持卡人还可以向银行提出民事诉讼，要求银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现实中，该项诉讼是否均能够获得法院立案受理尚存疑问，很可能出现法院以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已确定赔偿问题为由拒绝受理的情况，此时持卡人的损失将无法获得保护；即使法院可以受理持卡人的诉讼，并最后支持持卡人的诉求，由银行承担经济损失，此时会出现被告人就同一犯罪行为需要同时履行两个生效判决书，向两个不同人或单位退赔款项的问题；同时，持卡人作为相对弱势一方的公民则要主动启动诉讼程序，费时费力，可能造成部分持卡人放弃诉讼。

#### 明确银行作为被害人的好处

由银行承担犯罪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有利于银行积极主动地改进安全技术，提升银行卡的安全水平，防止银行卡被轻易复制情形的屡次出现。

银行作为大型企业，强势一方，均设有独立的法务部门，有能力和精力启动执行程序 and 民事诉讼程序，不会给其工作带来额外的负担；相反，如由持卡人启动上述程序，则困难较多。

银行作为被害人，会主动考虑判决是否合理，是否需要持卡人和特约商户与其分担经济损失，亦可以主动与上述人员和单位进行协商解决此事，故产生的诉讼较少；相反，如确定持卡人为被害人，在无法向被告人追回损失的情况下，会出现大量起诉银行承担责任的民事诉讼。